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爱文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

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9 人，代表股份 227,567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.5900%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23,346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336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4,22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36%。

（3）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8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,25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6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4,22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536%。

2、公司董事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监事张毅线上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鲁塘律师、叶兰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51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1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0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1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7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 **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4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38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4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 **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61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4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19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；弃权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64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 **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49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1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3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15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8%；弃权1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68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 **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64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

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2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## **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61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1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；弃权 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## **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2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4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4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5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24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5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29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辛全忠、何志民、霍海华、叶锐新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#### **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13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4,8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235,1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15%; 反对1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7%; 弃权4,8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9%。

回避情况: 贺映平、叶锐新回避表决。

#### **9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7,546,7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; 反对 16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; 弃权 4,7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232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33%; 反对16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2%; 弃权4,7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5%。

回避情况: 无需回避。

#### **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227,561,70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 反对 3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; 弃权 2,3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247,2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60%; 反对3,4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99%; 弃权2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41%。

回避情况: 无需回避。

#### **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4,3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66%; 反对 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0%; 弃权 4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4%。

其中,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4,247,1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36%; 反对1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0.0235%；弃权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29%。

回避情况：罗爱文、罗爱明、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、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贺映平回避表决。

### **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61,9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4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07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；弃权4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58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# **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61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4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613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3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52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# **1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分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7,552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34%；反对 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23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473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57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鲁墉、叶兰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/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8日